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626號

原告 謝儒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萬3,0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完整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契約影本（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）。

(二)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。無約定期限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，保險法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請敘明利息起算日自113年10月16日計算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原告於何時交齊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、保險契約是否有約定給付保險金之期限等事項，同時請自行參酌保險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利息起算日部分為完整、適法之訴之聲明。

(三)是否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，如有，應提出評議相關資料影本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陳報之事項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2萬8, 430 元)	1	利息	22 萬 8,430 元	113 年 10 月 1 6 日	114 年 6 月 5 日	(233/ 365)	10%	1萬4,581.9 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4 萬 3,012 元